

**金台视线**  
关注安全文明出行(上)

随着城市建设发展提速,工作和生活节奏越来越快、交通日益繁忙,安全文明的交通环境对群众日常出行更具有重要意义。多地读者近日陆续来信反映,在参与交通、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时,经常遇到违法违规或不文明行为。为此,本版推出“关注安全文明出行”系列报道,聚焦交通出行领域不文明现象,倡导广大群众增强安全出行、文明出行意识,推动建设人人参与、社会共治的良好交通环境。——编者

摩托车、电动车、自行车等车辆因其灵活机动、成本低廉的特点,成为很多群众青睐的交通工具。一段时间来,本报收到一些读者来信,反映这几类车辆的驾驶人,不遵守交通规则,尤其是经常在路口闯红灯抢行,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为了解真实情况,本报记者在多个城市繁华路口实地蹲点调查,结果发现,摩托车、电动车、自行车等“两轮车”闯红灯的情况还真不少。

**在路口、干道,只看车流不顾红灯行为时有发生**

11月1日上午10点多,海南三亚市,记者来到迎宾路与三亚湾路交会路口。距此不远的三亚湾吸引着许多游人,加上周边小区多,虽然并非出行高峰,路口交通仍十分繁忙。在交通信号灯的指示下,大家有序通行,但也有一些“两轮车”闯红灯。只见一辆电动车驶至距人行横道线近20米处时,绿灯开始闪烁。当他到达停止线时,红灯已经亮起,但驾驶人只是左右观望了一下,见两边来车还有一段距离,赶紧快速通过路口,丝毫不顾及红灯。

没过多久,两名穿着骑行服的自行车运动爱好者从三亚湾路驶来,环顾四周,见路口没有正在通行的车辆,便向左转弯,驶迎宾路。此时,机动车道左转方向的交通信号灯、人行横道线的交通信号灯,均为红灯。这种只看车流不顾红灯的做法并非个例。11月2日下午,黑龙江哈尔滨市,在华山路与赣水路交会路口,一名外卖配送员骑电动车经过,见前方十字路口亮着红灯,先是减速观察来往车辆,趁着车流断档的间隙猛地加速,倏地穿过路口。

记者蹲点采访发现,有些闯红灯的行为发生在红灯时间最后几秒。11月6日下午,北京通州区,在通惠南路与新华西街交叉口,当红灯时间还剩10余秒时,排在前面的一辆电动车突然启动、加速通过,后面几辆车见状也紧随其后驶过,此时距离绿灯亮起还有5秒。在一些比较宽阔的交通干道,通过时需要经过两个红绿灯。一些驾驶人只要看到第一段路没有车辆通过,就先闯第一道红灯,到安全岛等中间地带继续观望,时机合适再闯第二道红灯。“闯红灯的背后,是驾驶人的侥幸心理在作怪,见路上车不多,认为

在附近经营一家粉店的秦阿姨说,这里不定期会有交警值守,这种情况下就没有人闯红灯。一旦路口没有交警值守,闯红灯的人明显增多。“让交警全天24小时值守也不现实,还是得教育大家遵守交通规则,或者加大处罚力度,让人不敢闯红灯。”秦阿姨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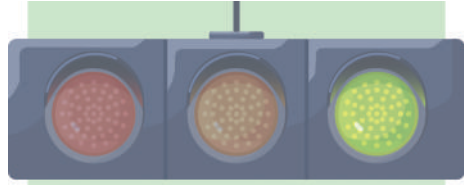
当天9点40分,记者在路口采访,实时记录非机动车闯红灯现象。一小时内,有36辆自行车、713辆电动车通过。其中,4辆自行车、47辆电动车闯了红灯。记者发现,闯红灯的,大多是外卖骑手、快递小哥,还有一些是老年代步车。有时,闯红灯的车辆出现盲从现象,有一个人闯了红灯,好几辆电动车也紧随其后冲过路口。“设置安全岛本是让行人和非机动车短暂停留,安全通过路口,但有的市民为赶时间抢黄灯、闯红灯。”合肥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公路巡逻一大队中队长贾永兴说,多数闯红灯的市民都存在法不责众的心理,“没把闯

11月1日下午4点多,正是晚高峰时段。贵州贵阳市南明区,记者来到瑞金南路与兴隆街一兴关路的交叉路口。路口附近商业繁荣,距路口不到百米的地方就有一条有名的美食街,人流量较大。抬头见前方红灯还有70秒,又见左侧路口也是红灯,行驶在瑞金南路上的

**路口“人让车”抓拍技术待完善**

本报记者 陈隽逸

路口“人让车”抓拍技术待完善。据统计,4点38分到5点38分之间,经过这一路口的电动车、摩托车等“两轮车”有1700余辆。记者观察了4个红绿灯的放行情况,闯红灯的有55辆,大约2/3是从事摩托车载客、外卖配送、提供液化气或饮用水配送服务等的人员。由于路口红灯时间较长,偶尔会出现三面红灯同时亮起的情况。这个时候,路面较为空旷,给了一些不遵守交通规则的驾驶人以可乘之机。



**骑行闯红灯抢了时间丢了安全**

本报记者 沈童睿 史一棋 张艺开 人民网记者 赵芳

闯红灯也没有危险。其实,遵守交通规则的意义,很大程度上在于减少变数和意外。不按红绿灯指示,容易出现各种突发情况,让路况变得更加复杂。”广东肇庆市读者万继初说。

在江西宜春市宜阳大道与袁州大道十字路口蹲点观察期间,记者就看到了这样的一幕:一名电动车驾驶人闯红灯,正常直行和右转的车辆见状,赶紧刹车避让;而闯红灯的电动车被车流堵在了道路中央,进退不得,其他车辆通行受阻,路口交通秩序陷入混乱。“闯红灯的行为不仅容易造成交通事故,也降低了通行效率。希望大家为了自己的安全,也为了他人的安全,遵守交通规则,文明安全出行。”市民王女士对记者说。

**管理难度较大,一些驾驶人对交规熟视无睹**

记者在多地蹲点观察发现,一小时内闯红灯的电动车、摩托车平均下来少则10余辆,多则50余辆。而同样时间内,普通汽车几乎没有出现闯红灯行为。对此,一些读者、专家认为,“两轮车”闯红灯行为更多,与管理难度大和驾驶人的错误认识有关。“摩托车和电动车体型小、速度较快,机动灵活,交警拦截时要考虑驾驶人的人身安全和道路交通秩序,查处违法行为存在一定难度。”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行政法学研究所副所长张冬阳介绍,有些城市的“电子警察”安装时间较早,主要是针对汽车设计。摩托车和电动车不容易触发抓拍感应器,车牌悬挂位置也较低,不易被拍到,许多驾驶人因此带有侥幸心理。

记者在路边随机采访了几位市民。他们大多表示,出行时会严格遵守交通规则,但也有市民表示,如果确实有紧急事情赶时间,也会闯红灯。“红灯停、绿灯行,大家都知道。设置交通信号灯的目的就是保护大家的人身安全,如果大家都不遵守,红绿灯就失去了意义。但话说回来,也分情况,事急从权。如果路口没什么车,又有急事要办,闯过去也情有可原。就一下子的事情,发生事故的率并不高。”一名市民接受采访时这样说。

对于这种认识,有市民提出不同看法。“红绿灯不是为哪一个人判断路况用的,而是为所有人提供引导,以维护良好的交通秩序。自认为安全而闯红灯,实质上是干扰正常交通秩序,增大了发生事故的风险。哪次交通事故不是麻痹大意造成的?自以为发生事故概率小,实际上就是容易发生的时候。”江西新余市市民孟女士说。山西晋中市交警支队直属一大队二中队中队长李余俊认为,闯红灯的驾驶人错误理解了道路交通中“效率”的含义。“闯红灯,就是图快。但无论是骑电动车还是自行车,闯红灯、横穿马路,除了非常影响出行安全,也会降低出行效率。实际上,‘各行其道’,遵从交通信号灯指示,才有助于加快通行速度,减少交通事故。”李余俊说。

还有一些驾驶人认为,电动摩托车等“两轮车”即便发生刚蹭、碰撞等事故,也不会承担主要责任。由于相信其他车辆会主动避让,所以“敢于”闯红灯。但是,交通专家指出,这种认识很片面,实际上电动车分为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

等,其中电动摩托车是摩托车的一种,属于机动车。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机动车之间发生交通事故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按照各自过错的比例分担责任。电动摩托车应当根据过错承担责任。”张冬阳表示,即使是电动自行车、自行车等非机动车,在发生交通事故时,也会考虑具体的过错程度承担相应责任。

**提高执法效率和精准度,教育引导重点群体遵守法律法规**

四川成都市开展电动自行车交通安全教育宣传,进社区讲解骑行规范,设置执勤点,对存在不规范行为的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及时教育、劝导;江西宜春市今年以来开展摩托车、电动车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设置了75个“两轮车”上牌点,让每辆电动车都有证可查……近年来,针对“两轮车”数量多、机动灵活、管理难度相对较大的特点,一些地方从完善制度、加强整治上下功夫,增强对驾驶人的约束和引导。

如何有效遏止“两轮车”闯红灯的现象?有基层交警表示,可以在改进技术、完善工作机制等方面着手,增强执法的效率和精准度。比如,提升电子抓拍设备灵敏度,增加抓拍交通违法行为种类,定期组织统一整治。分析违法行为数据,有针对性地在多发路段设置集中整治卡点等。

“人力物力的投入很有必要,但如果认识上的误区不纠正,就会停留在处罚层面,难以从源头上遏止‘两轮车’闯红灯行为。”河南济源市读者叶长说。

今年12月2日是第十一个“全国交通安全日”,多部门近日以“文明守法 平安回家”为主题组织开展活动。“要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尤其是对青少年的培训,从小养成依法守规参与交通的意识。”清华大学交通研究所副所长杨新苗建议,采用路面执法与宣传教育相结合的方式,对查处的违法当事人面对面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此外,通过新闻媒体积极开展针对性宣传,普及法律知识,引导全社会共同参与文明交通。

记者在蹲点时注意到,外卖、快递等人员闯红灯现象比较突出。“有时候订单多、时间紧,就想尽可能在路上少耽搁。”外卖小哥雷先生说,因为超时会遭到消费者投诉,遇到红灯长、绿灯短的地方,等不及就冲过去了。

为有效降低交通违法率和事故率,一些企业拿出了切实举措。“美团配送”副总经理徐鹏说,平台加强安全教育培训,骑手入职前须进行培训考试,定期邀请交警授课。持续推进落实算法取中,比如,预估送达时间从时间改为时间段,减少配送压力。“饿了么”物流安全负责人李佳磊表示,平台为骑手建立了安全分档单,以便查看自己可能存在的交通安全风险,并及时改进。

“既完善硬性约束,也强化潜移默化的教育引导。当社会普遍认识到遵守交规的重要性,成为自觉习惯,方能有效遏止闯红灯的行为,营造更加安全有序、文明和谐的出行环境。”海南文昌市读者江玉说。

(牛良玉、时雨参与采访) 版式设计:沈亦铃

**百姓关注**

**房屋漏水修补服务套路多**

**规范平台广告 维护消费者权益**

本报记者 孙立权

卫生间漏水、阳台侧漏、墙面突然起皮……不少人都遇到过房屋漏水问题的困扰。找谁修、怎么修,一些人求助网络平台。可有的消费者漏水问题没解决,还因为经营者的不诚信,踩到“消费坑”。

广东读者刘女士在人民网“领导留言板”投诉,3月底,她通过网络平台找到一家名为“雅居防水”的店铺预约维修。两名维修人员上门看过墙体脱落的情况后表示,“这是卫生间侧漏导致,可以不砸墙,用打孔高压灌注胶水的方法堵漏”。刘女士问要多少钱,对方说胶水每斤120元,大概需要10至20斤。结果修完后,维修人员说用了200多斤胶水,加上修复外墙费用共3.14万元,远超出预估。但已经修完了,刘女士不得已付了钱。可一段时间后,漏水更严重了,而且卫生间还因为注入太多胶水,地面瓷砖开裂。刘女士向网络平台投诉,网络平台先是百般拖延,后来提供了店主资料。“竟然连营业执照都没有,也没有其他任何资质证明。”刘女士气愤地说。

刘女士的遭遇不是个案。浙江余姚读者戴女士6月被一家网络社交平台推送堵漏广告,一位姓盛的维修人员称用高压注入纳米胶方式堵漏,可保证10年不漏。戴女士付了7900元维修费,修完仍然漏水。记者调查发现,在一些网络平台上,关于房屋漏水维修遭遇消费欺诈的投诉居高不下。有消费者表示,前几年走街串巷的流动堵漏车,如今升级成了网络平台推送的堵漏广告或推荐店铺,但实际上还是老套路:不管什么原因漏水,均称高压注胶免砸墙可解决;施工前报价胶水每斤100元至200元,施工后要价则翻了数倍甚至几十倍;修完后仍然漏水,维修人员则多半消失不见。

据从事民用水电工程行业多年的辽宁读者高辉介绍,用强压力将丙烯酸及固化剂混合物注入墙体缝隙的技术,的确是一种堵漏方法,常用于地下室等不便刨挖的地方渗漏。就材料来说,每斤丙烯酸及固化剂混合物的成本一般为15元左右。但因为施工技术要求较高,人工费用昂贵。高辉表示,维修人员要精确判断墙体裂缝位置、渗漏位置、打孔注浆位置等。施工时也要求一人操作、一人动态观察,适时调整,才能保证堵漏效果。

从读者反映的案例看,消费者遇到的维修人员显然不具备相应的施工经验和技术水平。广东广州读者胡女士选择了所谓的高压注胶堵漏,维修人员把胶水注透了楼板,直接打到楼下邻居家,赔偿了邻居1000多元清洁费。“后来,我又找了一个维修师傅,他说漏水是因为洗手盆龙头的接头松了,和卫生间防水没关系。”胡女士说。

对此,北京市华鹏律师事务所刘春城律师表示,承揽人交付的工作成果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委托人可以合理选择请求承揽人承担修理、重作、减少报酬、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消费者可以直接与店主协商解决,也可向消费者协会投诉、请求调解,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或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此外,由于消费者是在电子商务平台搜到的店铺或被推送的广告,电子商务平台有义务协助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可以申请该电商平台客服裁决。”刘春城说。

依据多年经验,高辉建议,房屋漏水一般都源于修建房屋或装修时施工质量不合格。如果发生漏水,不要怕麻烦,重做防水更稳妥。为了避免消费者踩坑上当,各地行业协会可以推荐优质施工队伍名单,或者由社区居委会、业主委员会、物业公司等通过房屋维修基金关联一些资质合格的施工队伍,供社区居民参考,避免居民因为不熟悉状况掉进消费陷阱。

**身边事·反馈**

**重庆忠县木坊村**

**被占良田复耕种粮**

本报记者 刘新吾

本报读者来信版7月25日刊登《防止耕地非粮化 把藏粮于地落实到位》一文,反映重庆忠县金凤镇木坊村部分耕地被占用,移栽或套种杉树、香樟树树苗等问题。对此,忠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高度重视,开展实地调查、技术分析、政策研判、整改部署等工作,现已进行整改。

据了解,2020年10月,重庆市林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实施新一轮退耕还林项目,在金凤镇木坊村出现部分退耕还林实施地块不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的情况,属于占用耕地行为。

8月初,县规资局组织有关单位进行整改,明确县规资局统筹整改工作,县林业局为整改责任单位,县林投集团、金鸡镇人民政府为整改具体实施单位,科学界定整改范围,确定整改对象,移除相关地块树苗,恢复为耕地,种上庄稼,于9月16日全面完成整改任务(见下图)。

据介绍,忠县规资局将以此次群众来信为契机,举一反三,配合相关部门对本县实施的其他区域内退耕还林地块进行分类核查,督促责任单位将不符合退耕还林要求的地块分类整改,应恢复为耕地的要复耕,确保耕地保护真正落到实处。



十字路口,斑马线旁,眼看着红灯亮起,外卖小哥飞驰的电动车稳稳停在了安全岛上。左瞅瞅、右瞧瞧,眼看车来还远,不顾红灯还亮着,他猛地加速冲出,闯了过去。这一幕,发生在11月2日上午10点33分安徽省合肥市怀宁路与休宁路的交叉路口。

当天9点40分,记者在路口采访,实时记录非机动车闯红灯现象。一小时内,有36辆自行车、713辆电动车通过。其中,4辆自行车、47辆电动车闯了红灯。记者发现,闯红灯的,大多是外卖骑手、快递小哥,还有一些是老年代步车。有时,闯红灯的车辆出现盲从现象,有一个人闯了红灯,好几辆电动车也紧随其后冲过路口。“设置安全岛本是让行人和非机动车短暂停留,安全通过路口,但有的市民为赶时间抢黄灯、闯红灯。”合肥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公路巡逻一大队中队长贾永兴说,多数闯红灯的市民都存在法不责众的心理,“没把闯

红灯当成多大事”。贾永兴告诉记者,一般在有交警值守的路口,闯红灯的现象比较少。而像怀宁路与休宁路交叉路口这样日常没有警力值守的路口,有的市民眼看没车,心存侥幸,就会闯红灯。“闯红灯相当危险,很容易造成事故,今年合肥几起伤亡事故都与电动车闯红灯有关。遇到闯红灯,我们会进行警告或罚款,但处罚的比例还是偏低。”在贾永兴看来,闯红灯现象屡禁不止,存在多方面原因。除了增加警力现场处理,还要加强道路规范设计,充分考虑等待区与车流量的平衡问题,更要发挥智慧交通等技术作用,督促市民遵守交规。

**闯红灯危险大 安全意识须增强**

本报记者 游仪

“大家的安全意识还得增强。”市民张阿姨对电动车闯红灯带来的安全风险深有感触。“有几次,我还在路口等绿灯,一不留神,身边好几辆电动车就蹿出去了。我觉得,处罚可以再严格一些。”